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10月06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厚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術能量，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遴聘之，其餘四人由本中心專任(含專案)教師推選之；一般通識組、語言中心、體育教學組至少需有一名代表。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事項如下：
一、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案之申請促進事項。
二、通識教育與教學相關研究案資訊之蒐集、公告。
三、協助組織跨領域研究團隊。
四、協助提升本中心教師研究方法及研究能力。
五、對學術發展績優教師之獎勵。
六、其他有助本中心學術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